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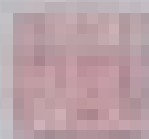
〔唐〕歐陽詢撰

藝文類聚



卷一百一十五

藝文類聚



〔唐〕歐陽詢撰
汪紹楹校

藝文類聚

一

上海古籍出版社

藝 文 類 聚

(附索引)

(平裝四冊)

〔唐〕歐陽詢撰

汪紹楹校

(原中華上編版)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272號)

經售處：上海發行所發行 江蘇如東印刷廠印刷

開本 850×1156 1/32 印張 70.575 插頁 3 字數 1,368,000

1955年11月第1版 1982年1月第1版 1982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數：0001—7,400

統一書號：17186·25 定價：(七) 8.25元

重印說明

《藝文類聚》是我國編輯時間較早而較完整地保存到今天的大型類書之一，是古代一部百科性質的資料性圖書。它的主要貢獻在於保存了唐以前豐富的文獻資料，尤其是大量的詩文歌賦等文學作品，對整理古籍，批判繼承古代文化遺產，有重大的參攷價值。

《藝文類聚》成書在唐武德年間。南宋紹興年間有過刻本，然而後世不多見。留存較多的是明刻本，但也不易見到。一九六五年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編輯出版汪紹楹先生整理校訂的《藝文類聚》，用上海圖書館當時入藏的極為難得的紹興刻本為底本，校以諸明刻本及明刻校宋本，改正了宋本原刻的不少錯脫衍訛之處，為學術界提供了一個較實用的本子。現據以重印，以滿足讀者的需要。

由於《藝文類聚》卷帙浩大，又經歷代傳抄翻刻，錯訛之處甚多。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校印本雖訂正了不少地方，但仍遺留一些問題。如卷四歲時部三月三日篇潘尼《三日洛水作詩》條（本書六四頁九行）：「羽觴乘波進，素卯隨流歸」句，「素卯」當作「素卵」，喻曲水之流杯。卷十一帝王部總載帝王篇《春秋繁露》條（一九八頁倒三行）：「德侯天地者稱皇帝」句，「侯」當作「倅」。卷十五后妃部后妃篇范曄《皇后紀論》條（二八九頁倒三行）：「唯秦辛太后，始攝政事，故穰侯權重於昭王，家富於嬴國」句，「秦辛太后」當作「秦辛太后」。《史記》秦昭襄王母宣太后，楚女，姓辛氏，辛為楚之大姓。辛，訛作辛，再訛作辛，故「辛」字實誤。倘若一一覆按原書（現存的或其他文獻所徵引的），詳加校核，必多訂正。再者，《藝文類聚》編錄，

雖稱精審，但仍有魯莽減裂之處，例如，卷六地部塵篇《山海經》條（一〇九頁倒三行）：『黑山之南有玄螭，食塵。』按『塵』，今本《山海經》皆作『塵』，鹿屬動物。『塵』當作『塵』，涉形致誤；入於地部塵篇，顯然是編錄時的錯誤，而非後來傳鈔傳刻致謬。又如，誤『杯』（音 *pho*）爲『杯』（音 *pho*），竟入杯篇（卷七十三雜器物部《漢書》條。此一錯誤，宋代王楙《野客叢書》業已指出），等等。因此，還有待於對原書進一步地整理和研究。但此項工作其量是相當大的，需要有較長時間的反覆考覈，而非短時間所能完成，加上在舊紙型上不宜多作挖改，因而要俟諸異日了。這次重印，僅改正了個別明顯的斷句失誤之處，其它都未作改動。

爲了便於讀者索檢《藝文類聚》所引到的作者及他們的文章，我們補編了一個索引（包括人名和書名篇名兩部分），印在書後。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一九八一年八月

前言

自《皇覽》而下，歷代的封建王朝曾經屢次運用政府的力量組織人力，搜檢皇家藏書，編纂成不少的巨型類書。這些類書匯集了大量的文獻資料，加以分門排比，其性質約略相等於現代的百科全書和資料類編。它們在當時起着傳授知識、臨文備查的作用，而主要為封建統治者的政權服務。對後世讀者來說，由於它們集中而又類別地保存了歷代豐富的文獻資料，因而具有了較為可貴的參考價值，為學術研究者所重視和使用。然而這些古類書也多有散亡，在遺留下來的幾部規模較大的類書中，保存唐代以前豐富的文獻資料的，《藝文類聚》是頗為重要的一種。

《藝文類聚》是唐代開國初年由高祖李淵下令編修的。下詔的年份，據《唐書》七十三《令狐德棻傳》的記載為武德五年（公元六二二）。《唐書》一八九上《儒學·歐陽詢傳》記為武德七年（六二四）詔修，乃是誤以成書上奏之年為詔令修書之年。受詔參與編修的共十餘人，《唐書》一八八《孝友·趙弘智傳》云：『十數人同修《藝文類聚》。』今能考知姓名的有給事中歐陽詢、祕書丞令狐德棻、侍中陳叔達、太子詹事裴矩、詹事府主簿趙弘智、齊王文學袁朗等人。對於領修人的問題，《四庫全書總目》以存疑的口吻說：『殆以詢』

董其成，故相傳但署詢名歟？」關於這一點，其實是可以完全確定的，因為：（一）全書的序文由歐陽詢撰寫；（二）從《唐書·經籍志》它是以毋斐的《古今書錄》為據的。以來的本書作者著錄，向來但具詢名；（三）據《唐會要》，本書由詢奏上，就更可以明確了。

李淵原是個大官僚地主，他利用當時農民起義軍已經動搖了楊氏統治基礎的形勢，發兵反隋，趁機攫取了政權，而後又逐步消滅了各地的農民軍和割據勢力，建立起一個新的地主階級統治王朝。然而由於隋末農民起義所顯示的人民羣衆的巨大力量，迫使新王朝採取了一些新的措施，如推行和改革均田制、租庸調法等，以冀籠絡人心，安定秩序，達到鞏固其統治的目的。在這種情況下，生產有了較迅速的恢復和發展，唐帝國才日趨強盛。李淵爲了要顯示新王朝的彬彬之盛，就有了大規模地官修羣書之舉。在詔修《藝文類聚》的那年，同時詔修唐前列代史。自魏迄陳、隋，編修《類聚》的諸人，也有不少被任命兼修史書的工作，如歐陽詢修《陳史》，陳叔達、令狐德棻修《周史》，裴矩修《齊史》。見《唐大詔令集》卷八十一《命蕭瑀等修六代史詔》。這也可以說明參加編修《藝文類聚》的，都是當時文壇的『一時之選』，而他們兼領史館工作，對充分地掌握修撰類書的原材料也多一有利條件。唐前列代史的工作，《魏史》後停修。拖拖沓沓，直到太宗貞觀十年（六三六）才畢其全功，而《類聚》卻迅速地完成了。

《藝文類聚》以三年的時間編成，在武德七年九月十七日（六二四年十一月三日）奏上。見《唐會

要卷三十六『修撰』。按，『修撰』一類所繫歲月，都是官書修成後的奏呈年月；《藝文類聚》條並確言是年月日『上之』，更無疑義。以此證《唐書》令狐本傳所記詔修年份爲確，而儒學歐陽傳有誤。據《唐書·儒學·歐陽詢傳》和《唐會要》的記載，都能確定本書在高祖時已完成。現在書前所載序文，結銜署『太子率更令弘文館學士渤海男歐陽詢序』，這些銜名應係追改或後人修改的，因爲上項官職和爵號全是唐太宗李世民卽位後給予歐陽詢的，從《唐書》本傳、張懷瓘《書斷》卷三和《唐會要》六十四『弘文館』條核對下來，都是這樣。若爲成書上奏時的原署字樣，就祇能說是成書已入太宗時代，這是和事實不符的。

《藝文類聚》凡分四十六部，《四庫全書總目》稱『爲類四十有八』，《燕京大學圖書館目錄初稿·類書之部》又稱『凡分四十七門』。數字上的歧異，都由於對原書卷八十一（藥香草部上）和卷八十二（草部下）的計算法不同所致。《庫目》大約是把藥、香、草作爲三部計。《燕大目》則明確以『藥香草部上』爲一部，『草部下』爲一部。我們覺得，既是標爲『上』『下』，爲與其他占多卷的各部計，還是應該用統一的標準作爲一部。列子曰七百二十七。全書約百餘萬言。所引用的古籍，據北京大學研究所在一九二三年所作的統計，共爲一千四百三十一種。他們輯製了一個《類聚》引用書目，載《北京大學二十五週年紀念研究所國學門臨時特刊》。我們據以作了約略的分析，得知在這些被引用的文籍之中，現存者所占比例不足百分之十。可以證明《四庫全書總目》『三』所云『隋以前遺文祕籍，迄今十九不存』的估計是接近實際的。這就是說，有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引文爲今所

不傳之書；而其餘的不足百分之十的徵引，因其所援用者爲唐前古本，例如：本書所引《左傳》，卷五有『昭上』之稱，卷三十五有『僖中』之稱，蓋當時傳本分卷與今不同，僖公、昭公有分卷爲上、中、下者。可用以互校今傳之本而有可能糾訂其誤繆。遠在宋代，周必大、彭叔夏校《文苑英華》，就已利用本書。至清代的校勘、輯佚學者治理先秦、兩漢迄南北朝的古籍，就更廣泛地運用這部類書而多能深切理解其價值。

公元一八一二年（清嘉慶十七年），阮元撰寫《仿宋刻太平御覽敘》，有一節說：

『《太平御覽》一書，成於太平興國八年。北宋初，古籍未亡，其所引秦、漢以來之書多至一千六百九十餘種，考其書傳於今者十不存二、三焉。然則存《御覽》一書，即存秦、漢以來佚書千餘種矣。』（載鮑崇城刻本卷首，亦見《寧經室三集》卷五）

阮元的話，說準了一半，也說錯了一半。對的是《太平御覽》確實是保存了許多今天不傳的秦、漢古籍。錯的是，《御覽》所以能够徵引那些文籍，實際上並非純然由於『北宋初，古籍未亡』的緣故。那時候，凡是今天所不見的古籍，也有不少是已經佚失的了。《御覽》還能够加以引用，南宋的目錄學者陳振孫所早經闡明的乃是事實的眞象：

『《太平御覽》一千卷，以前代《修文御覽》、《藝文類聚》、《文思博要》及諸家參譯條次修纂。或言

國初古書多未亡，以《御覽》所引用書名故也。其實不然，特因前諸家類書之舊爾。以《三朝國史》考之，館閣及禁中書總三萬六千餘卷，而《御覽》所引書多不著錄，蓋可見矣。（《直齋書錄解題》五十六卷本卷第四十六；二十二卷本卷十四，文字小異。）

《三朝國史》的《藝文志》是代表了宋初太祖、太宗、眞宗三朝皇家藏書的實際。陳振孫提出的這個證據，有力地說明了宋朝初年編《太平御覽》所引用的古籍，不一定爲當時確實存在的；而所以能够徵引的原因在於「特因前諸家類書之舊」。從今天來看，一件更爲重要的事實是，那些『前諸家類書』，《修文御覽》和《文思博要》也都已失傳，《修文殿御覽》仍餘下敦煌唐寫本二百五十九行，然而是否確爲《修文殿御覽》還有問題；《文思博要》祇餘下唐寫本第一百七十二那一卷。祇有《藝文類聚》歸然獨存。《類聚》的完整原貌雖然還有百分之幾存在問題，馮舒說：『八十五至八十七三卷中，宋本亦雜亂無緒。』陳揆認爲這三卷『似有後人增入處，非率更原書』。還有其他的問題，見後《校序》。然遠非斷編殘簡的《修文》、《文思》之比。

《藝文類聚》在引書上，也比《太平御覽》爲謹嚴，可以通過一個事例來說明它。《御覽》卷三百五十兵部箭下云：

1 《韓子》曰：矢來無向，則爲鐵室以備之。

2 又曰：智伯將伐趙，趙襄子召張孟談問之曰……

3 又曰：水激則旱，矢激則遠……

4 又曰：楚人有白猿，王自射之則搏矢而照……

在今本《韓非子》中，有上述的第1、2兩事，分見於《內儲說上七術》及《十過》兩篇。但無第3、4兩事，故王先慎《韓非子集解》所附《逸文》據《御覽》以輯入之。今查『水激則旱』、『楚人有白猿』二事雖不見於今本《韓非子》，而見於今本《淮南子》。前一事在《說山篇》，次一事在《兵略篇》。根據這種情況，可以有兩種不同的判斷：（一）《淮南》襲《韓非》之語，故以《御覽》之引而可得《韓子》的逸文，並從而遡《淮南》之語源；（二）不是別的，而祇是《御覽》的引文安錯了頭。何者爲是，本未易臆斷。然一檢《藝文類聚》，就好像在試管裏迅速地看到了化學反應一般，恍然於《御覽》在這個地方犯下了粗失的毛病，致貽後人以迷失途徑之誤。按《類聚》卷六十軍器部箭門云：

1 《韓子》曰：智伯將伐趙，趙襄子召張孟談曰……

2 《淮南子》曰：楚王有白猿，王自射之則搏矢而皐……

3 又曰：水激則旱，矢激則遠……

對照下來，上引《御覽》的第3條的『又曰』本應作『《淮南子》曰』，就是很清楚的事了。吳淑《事類賦》卷十三注引『楚王有白猿』事亦作『《韓子》曰』，而吳淑正是《太平御覽》的纂輯人之

一，難道這是偶然的事嗎！

《藝文類聚》同它以前的類書或以後的大多數類書在輯存文獻的方法上有一個重大的不同之點，從而構成了它自己在類書羣中的獨特之處，這就是把『事』與『文』兩條龍併成了一條龍，變更了類書的常規體制。以往，『文』自爲總集，『事』自爲類書，正如歐陽序文所說的：『《流別》、《文選》，專取其文；《皇覽》、《徧略》，直書其事；而其弊在於《文義》既殊，尋檢難一。歐陽創造的體制，則是事與文兼，《金箱玉印》，比類相從。其有事出於文者，便不破之爲事，故事居其前，文列於後。他當時的目的，祇在於『俾夫覽者易爲功，作者資其用』。而對後世來說，却具有大量保存了自漢至隋的詞章名篇之功。陳振孫因稱之爲：『所載詩文賦頌之屬，多今世所無之文集。』《直齋書錄解題》五十六卷本卷第四十六；二十二卷本卷十四。高儒也說：『漢、魏、六朝之文，獨賴《文選》，此書之存。不然，幾至泯沒無聞矣。』《百川書志》卷十一。故自晚明以下，馮惟訥輯《詩紀》，梅鼎祚輯《文紀》，張溥輯《漢魏六朝一百三家集》，無不資以爲寶山玉海。光聰譜《有不爲齋隨筆·甲》：『婁東所輯，大率從《藝文類聚》、《北堂書鈔》、《初學記》、《古文苑》四書來。』迨清嘉、道間嚴可均輯《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七百四十六卷，其取汲於本書的資料之多，幾乎達到了頂點。

古類書的結構，是以類目爲其『間架』。由於它們是封建時代統治階級的產物，首先便從部、類安排和內容概括的名目上，透散出封建正統觀點及其倫理、道德、迷信等的陳腐氣息。《藝文類聚》並不例外，它在類目結構上就強烈地表現爲地主階級文化所具有的特質。例如：符命、帝王、后妃、聖、賢、忠、孝、郊丘、宗廟、社稷、封禪、神、夢、魂魄等部類，都列爲專題，而且占着重要的地位。至於內容，則凡維護封建秩序的東西，不僅在相應的類目中大量地集中，並且在看來似乎沒有聯系的門類中，也如『水銀瀉地』，無孔不入。例如：『杖』的類目中載《呂氏春秋》一則，實際上是宣揚『貴賤之禮』的；『餅』的類目中載《漢書》一則，也是給唯心的『天命論』找尋根據的；『桑』的類目中載《益部耆舊傳》一則，骨子裏是在廣播『死生前定』的迷信論調，與桑樹全無關係。此外，大國主義和大民族主義觀點很突出，在涉及友鄰國家關係等處，有一些地方作了不正確的敘述，至於傷害國內兄弟民族的地方更不一而足。我們必須批判對待。發生以上各種錯誤的原因，是由於：類書所依據的資料，都是封建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的積累，而類書的編者，也是封建社會的上層人物，他們是明確地爲其本身階級利益服務的。像《藝文類聚》原序中所申明的：『皇帝命代膺期，撫茲寶運，戡亂靖人，無思不服，偃武修文，興開庠序，俾可折衷古今，憲章墳典』云云。我們則因它包含了古代文獻的大量資料，且輯自比較原始的典籍，足資學術研究上的利用和參考，故除校勘、斷句而外，其它均盡可能保持原狀。但是，我們有

必要揭露出它的本質和問題，希望有助於讀者能够了解這部古書的性質，以便能够比較正確地加以運用。

《類聚》在類目結構上還存在着許多安排不當的地方，《四庫全書總目》已經對它提出批評，雖不一定說得都對，但也是值得參考的：

『其中門目，頗有繁簡失宜，分合未當。如山水部五岳存三，四瀆闕一；帝王部三國不錄蜀漢，北朝惟載高齊；儲宮部公主附太子，而諸王別入職官；雜文部附紙、筆、硯，而武部外又別出刀、匕首等爲軍器一門；道路宜入地部，壇宜入禮部，而列之居處；鍼宜入器物，錢宜入寶玉，而列之產業；案、几、杖、扇、麈尾、如意之類宜入器物，而列之服飾；疾病宜入人部，而列之方術；夢、魂魄亦宜入人部，而列之靈異；以及茱萸、黃連入木部，芙蓉、菱、藤入草部；鴻之外又別出鴈，蚌之外又別出蛤，鶴之外別出黃鶴，馬之外別出駒騄，如斯之類，皆不免叢脞少緒。』

《類聚》在引用資料方面，也多有欠慎以致誤的地方。當然，唐以前的古籍，有些情況常常不能用後來經過流變的古籍去等看待。但是有些問題，却無論從哪一角度來考察，也祇能得出相同的答案。舉例來說：《四庫全書總目》云：『王楙《野客叢書》摘其以《漢書》「長陵一抔土」事誤「杯」爲「杯」，收入杯門。』說見《野客叢書》三十卷本卷第十七；十二卷本卷之七。但原文並不像《庫

目》的引文肯定爲《類聚》之誤。《庫目》的引語，其實走失了王楙的本意。但是作爲《庫目》自己的意見來看，還是正確的。以『杯』爲『杯』，唐初確有此一說，但在當時，也是一個『考之未眞』的錯誤。顏師古注《漢書·張釋之傳》就交代得很清楚：

『杯音步侯反，謂手掬之也。……今學者讀杯爲杯勺之杯，非也。杯非應盛土之物也。』

王楙又指摘它在蒲門中載趙高束蒲爲脯事謂出於《史記》，按今《史記》，但聞指鹿爲馬，不聞以蒲爲脯之說。此見漢人雜說，按《文選》潘安仁西征賦李善注引《風俗通》有此說。臧榮緒《晉書》嘗引以爲言。歐陽詢《藝文類聚》蒲柳門載趙高此事謂出於《史記》，誤矣。《野客叢書》三十卷本卷第二十二；十二卷本卷之九。本來也可以懷疑《類聚》所引是否爲《太史公書》的逸文，但王楙既見其說於臧書，今有湯球、黃奭、王仁俊、陶棟四家輯本臧榮緒《晉書》，皆無此事。然王楙生當南宋，猶及見之。則引《晉書》而誤標《史記》，事有可能。這就是說，不能保證《類聚》在引書上完全不犯『張冠李戴』的錯誤。

初唐文風，承前代積弊，代表豪族地主集團的文學作品，依然是在形式上追求俳縵、駢偶，盡堆砌雕琢之能事；在內容上充滿了冥想、縱遊和物慾，流於空虛頹唐。作爲提供綴文資料的類書，當然擺脫不了這種壞影響。於是《藝文類聚》雖然保存了許多的前代詞章，然而

限於它的主要採擇標準，有些確實具有社會意義、歷史意義的作品，反不能入選。今天我們所能見到的第五、六世紀間兩次學術上大論戰的重要文獻——祖沖之爲反對保守、維護科學原理而作的《辯戴法興難新曆》，范縝爲反對玄學、提倡唯物觀點而作的《神滅論》、《答難神滅論》等巨製，都不是依賴《藝文類聚》而保存下來的；前者藉存於《宋書·曆志》，後者藉存於《梁書·儒林傳》及《弘明集》。聲律自然、內容比較健康，歷久傳誦的民間歌辭如《木蘭詩》，也不是依賴《藝文類聚》而保存下來的。它是被隋僧智匠輯入《古今樂錄》，經宋·郭茂倩《樂府詩集》卷二十五的引用而以書面流傳下來的。

《類聚》中有不少的封建性糟粕。但其中有一些資料，我們可以從另一角度來加以考察，對於我們今天還是有用的。例如：卷九十八有『木連理』一門，這些資料的本來面目，是封建幫閑分子假借事象，談說禎祥，給統治集團歌功頌德而留下的，肯定是糟粕。但我們若剝去它那封建迷信的外衣，從自然現象來看『木連理』，就知道這本來是植物生理上的一種稀見的、特殊的現象——自然接木(Natural grafting)，而爲歷代人民所觀察發現的。如果我們把這一門目中輯存的資料作爲自然接木的發現紀錄來看待，就能集中地得到公元一二四年延光(原誤延和)三年、一四八年建和二年、二二〇年魏文帝元年、二七七至二九一年咸寧三年至太康元年、